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台灣自來水公司於民國 63 年 1 月 1 日成立，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嗣於 96 年 5 月 31 日更名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以經營自來水為目的，除辦理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以供應全省及高雄市公共給水及工業用水外，尚需配合政府政策，提高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等之飲水問題，並得從事相關事業之投資及管理。茲就該公司本（97）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 1,266 億 2,187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計數 1,248 億 2,749 萬 8,000 元，增加 17 億 9,437 萬 4,000 元，係中央政府現金增資 12 億 4,970 萬元及資產作價增資 5 億 4,467 萬 4,000 元所致。其中中央政府投資 1,046 億 6,451 萬 5,000 元，占 82.66%；高雄市政府投資 42 億 8,099 萬 8,000 元，占 3.38%；各縣（市）政府投資 83 億 8,328 萬 7,000 元，占 6.62%；鄉鎮（市）公所投資 92 億 9,307 萬 2,000 元，占 7.34%。

二、員工人數：

該公司預計員額為 5,700 人，與上年度相同。其中生產部門 3,417 人，占 59.95%；業務部門 1,690 人，占 29.65%；管理部門 580 人，占 10.17%；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部門 13 人，占 0.23%。

三、最近 5 年主要產品產銷數量、成本、售價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 93 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 92 年度決算數為 100）

（一）生產量：

產品名稱	單位	93 年度決算數		94 年度決算數		95 年度決算數		96 年度預算數		97 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自來水	立方公尺	2,981,172,447	100.74	3,047,219,999	102.22	3,115,321,070	102.23	3,078,769,000	98.83	3,139,200,000	101.96

（二）銷售量：

產品名稱	單位	93 年度決算數		94 年度決算數		95 年度決算數		96 年度預算數		97 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自來水	立方公尺	2,056,610,319	102.58	2,094,279,812	101.83	2,160,291,286	103.15	2,155,139,000	99.76	2,210,000,000	102.55

(三)單位成本：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名稱	單位	93 年度決算數		94 年度決算數		95 年度決算數		96 年度預算數		97 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自來水	立方公尺	6.15	106.03	5.94	96.59	6.10	102.69	6.17	101.15	6.19	100.32

(四)單位售價：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名稱	單位	93 年度決算數		94 年度決算數		95 年度決算數		96 年度預算數		97 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自來水	立方公尺	10.72	99.54	10.77	100.47	10.80	100.28	10.78	99.81	10.83	100.46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263 億 5,469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5 億 7,082 萬 1,000 元，計增加 7 億 8,387 萬 4,000 元，約 3.07%。
- (二)營業成本 211 億 0,657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5 億 9,352 萬 4,000 元，計增加 5 億 1,305 萬 2,000 元，約 2.49%。
- (三)營業費用 38 億 2,55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 億 6,763 萬 3,000 元，計增加 5,794 萬 7,000 元，約 1.54%。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14 億 2,253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0,966 萬 4,000 元，計增加 2 億 1,287 萬 5,000 元，約 17.60%。
- (五)營業外收入 3 億 3,465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694 萬 1,000 元，計增加 8,771 萬 2,000 元，約 35.52%。
- (六)營業外費用 17 億 0,016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9,571 萬 5,000 元，計減少 9,555 萬 3,000 元，約 5.32%。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稅前純益 5,703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稅前純損 3 億 3,911 萬元比較，轉虧為盈。
- (八)所得稅費用 1,424 萬 8,000 元（悉數為稅前純益應納稅額），上年度預算無列數。
- (九)稅前純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獲純益 4,278 萬 2,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純損 3 億 3,911 萬元比較，轉虧為盈。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純益 4,278 萬 2,000 元，連同累積盈餘 14 億 6,458 萬 7,000 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15 億 0,736 萬 9,000 元，依序分配如下：

- (一)法定公積：按純益提列 10%，計 427 萬 8,000 元。
- (二)未分配盈餘：本年度可分配盈餘，經上項分配後，餘數 15 億 0,309 萬 1,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 億 6,863 萬 4,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 億 0,764 萬 8,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2,358 萬 6,000 元，係減少固定資產之數；現金流出 94 億 3,123 萬 4,000 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9,390 萬 1,0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93 億 3,733 萬 3,000 元。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93 億 3,733 萬 3,000 元，係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其中：

A.專案計畫部分 48 億 7,676 萬 6,000 元，包括：

(1)繼續計畫：①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 9,290 萬元，②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 3 億 3,500 萬元，③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 4 億 4,900 萬元，④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2 億 5,800 萬元，⑤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 9 億 6,400 萬元，⑥豐原一、二場廢水處理計畫 6,784 萬元，⑦中埔系統擴建修正規劃 9,740 萬元，⑧集集淨水場二期擴建工程計畫 9,650 萬元，⑨后豐大橋水管橋計畫 3,837 萬元，⑩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 1 億 2,354 萬元，合計 25 億 2,255 萬元。

(2)新興計畫：①大台中區支援彰化送水幹管～大度橋水管橋工程計畫 421 萬 6,000 元，②降低漏水率實施計畫 20 億元，③大台中地區公共用水穩定水源及供水方案 3 億 5,000 萬元，合計 23 億 5,421 萬 6,000 元。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44 億 6,056 萬 7,000 元，包括土地 9 億 2,614 萬 7,000 元，土地改良物 5,994 萬 7,000 元，房屋及建築 1 億 1,267 萬 6,000 元，機械及設備 33 億 0,132 萬 1,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5 萬元，什項設備 4,102 萬 6,000 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 億 9,872 萬 2,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49 億 4,970 萬元，包括增加長期債務 136 億元，增加其他負債 1 億元，增加資本 12 億 4,970 萬元；現金流出 134 億 5,097 萬 8,000 元，係減少長期債務之數。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5,970 萬 8,000 元，係期末現金 5 億 5,123 萬 7,000 元，較期初現金 4 億 9,152 萬 9,000 元增加之數。

四、補辦預算：

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長期債務－償還		119,690		為減輕利息負擔，提前償還債務。	